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4年4月21日至25日，纽约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工作组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破产议题。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利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五届会议预定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破产议题

1. 现行任务授权的剩余部分

5.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 年）上，委员会在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及解释》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之后，决定第五工作组应当在定于 2013 年下半年举行的工作组届会的头几天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以便澄清它将如何处理企业集团问题及其现行任务授权的其他部分，并考虑关于未来可能开展工作的议题，包括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特有的破产问题。该专题讨论会的结论并非定论，但应当由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余下几天结合其现行任务授权加以考虑和评价。2014 年应将确定的未来可能开展工作的议题报告委员会。¹

(a) 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

6. 专题讨论会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随后于 12 月 19 日至 20 日举行了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组商定继续就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开展工作，途径是拟订有关若干问题的条款，其中一些条款将扩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颁布指南》第三部分的现行条款，并需要参考《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A/CN.9/798，第 16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5 段。

(b) 企业集团公司的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

7. 工作组一致认为，由于该领域明显难以处理的现实问题，处理企业集团公司的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非常重要，解决办法将对高效破产制度的运作有很大益处。与此同时，工作组注意到需要认真审议一些问题，以便解决办法不妨碍业务恢复，不使董事难以努力促进这种恢复，或影响董事从而过早地启动破产程序。鉴于这些考虑，工作组一致认为由一个专家组非正式地采取今后的步骤将是有益的，该专家组的任务将是审查如何将《立法指南》第四部分适用于企业集团情形以及可能需要处理的任何其他问题（如董事对自己公司职责与集团利益之间的冲突和管辖法律问题）。非正式专家组将不晚于 2014 年下半年届会向工作组报告有关情况（A/CN.9/798，第 23 段）。

(c) 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的破产

8. 工作组鼓励秘书处继续履行其现行任务授权，监测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破产领域的动态，即超国家机构或部分国家立法中监管方面的动态（A/CN.9/798，第 20-22 段）。

2.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

9.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请第五工作组在其 2014 年春季届会上初步审查与中小微型企业破产相关问题，尤其是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是否为这类企业提供了充分和适当的解决办法。如果不能提供此类解决办法，则请工作组考虑可能需要开展哪些进一步工作并形成哪些可能的工作成果，以便精简和简化中小微型企业的破产程序。应当把该工作组有关中小微型企业问题的结论纳入其 2014 年提交委员会的进度报告，结论的内容应当非常详细，以便使委员会得以考虑今后如有任何需要则可能需要开展哪些工作。²

3. 第四十五届会议文件

10.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下列事项的说明：(a)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A/CN.9/WG.V/WP.120）；以及(b)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中小微型企业破产的解决办法（A/CN.9/WG.V/WP.121）。

11. 各国和各有关组织在制定其与会代表的出席计划时除注意本届会议工作文件提到的文件外，似应注意下列背景文件：

(a)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 年），包括第三部分（2010 年）和第四部分（2013 年）；

(b)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

² 同上，第 326 段。

12.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项目 6. 通过报告

13.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计划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该报告将包括工作组达成的主要结论。工作组星期五上午会议审议的实质内容将作摘要宣读，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四. 会议时间安排

14.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预期工作组将在分配的时间进行实质性审议。将在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通过报告。